

原告 林子豐

被告 曾智鳳

訴訟代理人 王士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0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臺中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二樓之車道左轉彎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發現原告之直行車通過，而左轉彎撞上原告駕駛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自小客車），致原告駕駛之系爭自小客車左側前保險桿刮傷及剝裂，共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700元（含零件費用5,500元、工資費用1,200元及烤漆費用3,000元）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受損範圍，不爭執。惟就左側前保險桿之價格，認應為3,830元，並非估價單上所顯示之5,500元。又原告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自交會處時未有明確減速動作，且肇事車輛亦刻意騰出右邊空間並減速，使原告駕駛時能夠增加視野能見範圍及反應距離。故本件車禍事故

雙方同為肇事主因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車，於113年2月26日遭被告駕車撞擊，經維修後修復費用為9,700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事實相符之汽車行車執照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、汽車估價單、相片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確係因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肇事，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自小客車受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而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被告駕駛小客車自應注意上述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且依當時情況，路面無障礙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，確有過失至明。

(二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小客車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雖抗辯本件車輛零件費用過高等語，但是審酌維修項目與本件車輛因前方遭撞擊損壞情況相符，且該估價單為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修車廠所開立，被告亦未能證明有何浮報之情事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亦難憑採。故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毀損，支出修車費用9,700元（含零件費用5,500元、工資費用1,200元及烤漆費用3,000元）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汽車估價單為證，應認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而修復共支出9,700元之修理費用之事實，為屬可採。又系爭自小客車，為104年11月領牌

01 使用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可稽，距本件於113年2月26日
02 肇事時，已使用8年4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本件零件修理費
03 既均屬更新零件，其折舊差額自應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
04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
05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
06 9，5年以上其剩餘價值為10分之1。據此，該車應以使用5年
07 計算折舊。依該方式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
08 件修理費為550元。此外，原告又支出工資費用1,200元及烤
09 漆費用3,000元。依上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4,750元（55
10 0元+1,200元+3,000元=4,750元）。

11 (三)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2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
13 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
14 明文。查本件交通事故，被告固不爭執有行車疏失，但抗辯
15 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疏失，不應由其負擔全部肇事責任，惟
16 被告雖抗辯肇事責任，據被告所提出之監視器畫面截圖(本
17 院卷71頁)，難以看出被告有靠左側騰出右側空間，且原告
18 未有明確減速動作，依法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自難認
19 為被告此部分主張有據。

20 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,75
21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
2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
23 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(五)本件判決（原告勝訴部分）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規定
25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
26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
28 條之20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31 法 官 陳學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賴恩慧